泾县首发《行刑反向衔接告知书》

破解“不刑即不罚”误区

□本报通讯员 孙晨

“这是《行刑反向衔接告知书》，虽然你的情形符合不起诉条件，不追究刑事责任，但你的违法行为可能需要予以行政处罚，我们将进一步审查后，根据法律规定，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检察意见……”日前，泾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向被不起诉人送达了首份《行刑反向衔接告知书》，并就行刑反向衔接制度开展释法说理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行政机关处理。然而在司法实践中，部分被不起诉人错误地认为不起诉等同于不处罚。当他们收到有关行政主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时，往往会提出质疑，甚至产生抵触情绪，这对后续的教育和处理工作造成了不利影响。

为有效解决上述问题，增强被不起诉人对行政处理结果的接受度与认可度，泾县检察院专门制作了《行刑反向衔接告知书》。在向被不起诉人宣告不起诉决定的同时，告知其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以及相应的权利义务，充分保障其知情权，及时纠正被不起诉人“不刑即不罚”的片面认识，让司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是完善“两法衔接”制度的重要举措。此次落实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机制，开展向被不起诉人送达告知书工作，正是“以人民为中心”司法理念的具象化体现，进一步提升了司法工作的透明度，增强了人民群众的信赖感与认同感。

下一步，泾县检察院将持续深化“两法衔接”机制的创新和完善，积极落实“不起诉宣告+行刑反向衔接告知”制度，完善监检衔接机制，为推动形成更加高效、规范、公正的司法体系贡献检察力量。

检察官提醒：“行刑衔接”又称“两法衔接”，是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相衔接的简称，涵盖行政执法机关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正向衔接，以及司法机关向行政执法机关移送行政处罚案件的反向衔接。两法衔接的有效开展，是检察机关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衔接配合，共同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

行刑反向衔接作为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的一项新职能，主要是对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的人员，经审查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向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提出检察意见，由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对被不起诉人进行行政处罚，其作用在于消除追责盲区，确保罚当其错、罚当其责，保障执法司法公正。

给危险水域竖起“安全围栏”

本报讯（通讯员 李仲光）夏季气温攀升，溺水事故进入高发期。为守护辖区未成年人生命安全，增强未成年人及其家长的安全意识与自救能力，日前，阜南县王化镇组织司法所、派出所、妇联、共青团等单位，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通过现场宣传与常态化排查相结合，筑牢防溺水安全生命线。

在加大宣传力度方面，王化镇各单位工作人员化身“安全卫士”，走进学校、居民区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在学校，工作人员结合真实溺水案例，向学生讲解溺水危害及预防措施，着重强调防溺水“六不准”：不准私自下水游泳；不准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准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时游泳；不准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准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准擅自下水施救。针对家庭监护，工作人员入户走访，发放安全教育资料，用通俗语言分析溺水常见原因，提醒家长履行监护责任，杜绝侥幸心理，与村（居）、学校形成宣传教育合力。

在强化隐患排查方面，王化镇针对辖区河道、沟塘等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排查。工作人员每日检查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及时劝离在危险水域玩耍的青少年。通过定期巡河与专项整治结合，动态维护河岸防护栏、救生设备等安全设施，确保隐患早发现、早处置。

在构建长效机制方面，王化镇持续完善“线上+线下”双轨宣传体系。线下通过走访、专题讲座扩大教育覆盖面；线上依托微信网格群定期推送防溺水知识，推动安全意识深入人心，全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凌晨出击 广德法院“徽动执行”再亮剑

本报讯（通讯员 阮洋）为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5月30日凌晨，广德市人民法院精心谋划、周密部署，再次开展“徽动执行”之护航创新执行行动，重点攻坚涉企案件和涉财产刑案件。

拖欠货款拒不付 强制拘传速履行

2021年5月，李某从林某处采购价值16万元的建筑材料，出具欠条约定付款时间，到期后却拒不履行。林某多次催讨无果，诉至法院。2022年7月，经法院调解，李某仍未兑现承诺。2023年3月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干警多次送达执行通知书和传票，李某不仅未主动履行，还隐匿行踪，执行干警多次上门查找均扑空。

行动当日清晨5时40分，执行干警再次突袭李某家中，将正在熟睡的李某拘传至法院。面对即将被司法拘留的强制措施，李某终于意识到问题严重性，慌忙联系亲属筹款，当场偿还3.5万元，并与林某就剩余款项达成还款协议，这起长达数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顺利执结。

服刑入狱无力偿还 释法明理家属代偿

马某因开设赌场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同时需缴纳罚金5万元、没收违法所得2.3万元。2021年7月财产刑部分立案执行后，执行干警前往马某服刑监狱敦促其履行法律义务，马某却以自己在服刑，无收入为由拒绝履行。

执行干警全面查控其财产无果后，转变思路联系马某家属，积极向其家属宣传罚金刑执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此次行动中，经执行干警耐心沟通、释法明理，马某家属主动代缴7.3万元，让这起涉财产刑案件圆满收官。

涉企执行案件快执行 全力优化营商环境

2024年11月，广德法院调解某家具公司与某装饰公司定作合同纠纷，某装饰公司需支付7750元剩余货款，但其逾期未履行。2025年5月，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干警送达多份法律文书、多次联系法定代表人均未果。行动当天，执行干警通过提前摸排，顺利找到该法定代表人，对其逃避执行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并准备实施拘传。眼见法院动真格，该法定代表人当场支付全部货款，定作合同纠纷案迅速执结。

此次集中执行行动成效显著，共出动40名干警，拘传28名被执行人，拘留3人，罚款1.1万元，成功执结26件案件，执行到位金额91.55万元。

法治护航 劳动者

◀日前，六安叶集区人民法院组织青年干警到京辉老街，开展“法治护航劳动者 青春奋进正当时”普法活动，为劳动者送去法治宣传资料，面对面宣传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解答合同、劳动争议、维权等法律问题。 本报通讯员 李元煜 摄

校园普及 民法典

▶5月30日，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赴岩寺小学开展民法典进校园活动，以互动问答、以案释法等形式，介绍民法典背景、内涵，培育学生法治观念，为校园营造法治氛围，推动普法工作走深走实。

本报通讯员 叶祉豪 摄

夜巡队 点亮“平安灯”

本报讯（通讯员 王慧 李德亮）为深化辖区治安防控体系，有效预防和降低可防性违法犯罪，遏制各类案件发生，保障群众安居乐业，今年以来，合肥市瑶海区城东街道与合肥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立足辖区实际，组织义警和合肥东方红志愿者服务队，强化夜间巡逻，推动治安防控常态化、精细化。

由派出所民警带队，辅警、社区网格员、皖风义警队、合肥东方红志愿者服务队组成的巡逻队伍，依据夏季警情特点，结合不同时期节点及重要节假日对街面治安巡防的需求，采取步巡与车巡、定点守候与随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他们将巡控力量聚焦于人流密集场所、重点路段、易发案区域及治安复杂部位，尤其加强对夜市摊点、娱乐经营场所等人员密集区域的巡逻。巡逻过程中，夜巡队积极调解矛盾纠纷，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向场所负责人及从业人员普及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防火防盗知识，增强群众防邪防诈等安全防范意识，构建起全方位、多角度的巡防格局。

自今年夜巡工作开展以来，队伍共为辖区群众提供帮助100余次，调解矛盾纠纷62次，救助醉酒及走失人员11人次，制止民事纠纷14人次，协助打击赌博、涉黄案件8次，赢得群众广泛赞誉。居民称赞城东派出所的夜巡实现了“白天见警察，晚上见警灯”，为群众点亮“平安灯”，让大家真切感受到警察就在身边，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据悉，夜巡队伍以城东派出所近百名皖风义警为主体，联合合肥东方红志愿者服务队、社区网格员，通过发布任务、成员认领、到岗执行、奖励积分的流程开展工作，已成为城东街道治安防控、群防群治的重要力量。夜间巡逻防控有效控制了各类警情，强化了社会面治安管控，提升了群众安全感与满意度，为辖区营造出更安全和谐的社会治安环境。

老父亲杀猪代儿还债

本报讯（通讯员 王心 周娟）5月30日，霍山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成功执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执行过程中，法院采用柔性执行方式，以猪肉抵债的灵活方案促成债务清偿，既维护了法律权威，又彰显了司法温情。

申请人王某与被执行人刘某因货物买卖产生纠纷，经法院判决，刘某需向王某支付货款2400元。但判决生效后，刘某并未履行义务，王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多次查找刘某，却始终一无所获，案件执行陷入僵局。就在此时，法官从刘某所在村村委会获取到其父亲的联系方式，为执行工作带来转机。

执行法官迅速与刘某父亲取得联系，耐心进行释法明理，动员他劝诫儿子履行义务。经过劝说，刘某父亲面露难色，表示儿子目前经营困难，确实无力支付现金。不过，作为父亲，他实在不愿看着儿子因这笔债务被强制执行，因此自愿代子还款。“端午节就要到了，家里养的猪正好要杀了，我们想商量着看看能不能用猪肉抵付儿子的这笔债务。”刘某父亲满怀诚意，主动提出以猪肉抵债的方案，希望能与申请人王某协商。

经执行法官协调，王某认可了这一特殊的抵债方式。双方来到现场，仔细清点猪肉数量、协商抵偿金额，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虽然没拿到现金，但看到老人这般主动担责，我们也深切地感受到了一位父亲的诚意，谢谢法官帮助我们沟通化解了纠纷。”王某感慨地说道。

公证员走上小学讲台

日前，五河县司法局申集司法所邀请县公证处公证员阚乃跃到申集小学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讲座，通过真实案例解读相关法律，引导学生增强遵纪守法意识和明辨是非的能力。该校200余名师生参加。 本报通讯员 赵阳 摄

为赚快钱出租29个微信号获刑

本报讯（记者 谢晴雨 通讯员 路杜娟 宋佳佳）为赚取生活费，两名在校大学生收购29个微信号出租给境外犯罪分子用于诈骗。日前，经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两个月，罚金5000元；一审判处被告人白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罚金3000元，目前判决已生效。

2024年4月，张某某偶然得知一条“生财之道”，收购微信号出租给“买家”就能轻松赚钱。同年4月至9月，张某某陆续向同学樊某某、曹某某、马某某（均另案处理）及被告人白某某等人收购微信号，共计29个，并通过通讯软件联系境外犯罪分子，以每日160元至180元的价格出租。

自2024年5月起，张某某以100元/天的报酬，雇用白某某管理收购的微信号，负责登录账号、修改昵称和头像等操作。境外犯罪分子通过远程控制软件，利用这些微信号与被害人聊天实施诈骗。截至案发，张某某获利约15000元，白某某获利约7000元。到案后，两人如实供述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并退出违法所得。

承办检察官审查认定，张某某、白某某明知上游从事电信网络犯罪，仍为其提供通讯传输帮助，且收购微信号超20个，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随后，鸠江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多方合力 修复邻里裂痕

本报讯（通讯员 陈启中）5月30日，在宣城市经开区某街道综治调解中心，一场持续近一年的邻里纠纷迎来圆满结局。在办案检察官及办事处工作人员的见证下，七旬老人仇某某与杨某某尽释前嫌。

这场纠纷始于2024年5月，犯罪嫌疑人仇某某与被害人杨某某本是隔壁邻居，因陈年琐事产生矛盾。仇某某在门前辱骂杨某某，双方冲突升级，仇某某殴打杨某某致其轻伤，涉嫌故意伤害罪。两名老人特殊的经济状况，让矛盾化解难上加难——74岁的仇某某是五保户，72岁的杨某某是低保户，杨某某1万多元的治疗费用无处落实，赔偿问题悬而未决，矛盾长期僵持不下。

案件移送宣州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办案检察官迅速行动。针对这起因民间纠纷引发的轻伤害案件，以及双方当事人年老体弱、经济拮据等特殊情况，检察官多次与当地政府、派出所沟通协调，采取“多方合力”模式：加害人自筹一部分、社区协助筹集一部分、申请司法救助一部分，成功解决杨某某的治疗与赔偿难题。同时，检察官通过耐心细致的释法说理，打开双方心结，最终被害人杨某某出具谅解书。经公开听证，检察机关对仇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决定。

为强化法治教育效果，结合救助金发放，办案检察官来到案发地，以不起诉宣告及训诫的形式，对仇某某开展法治教育。现场讲述“六尺巷”典故，引导双方正确处理矛盾。仇某某紧握杨某某的手哽咽忏悔：“我真心悔过，今后一定与老杨友好相处，绝不再犯。”

“法律是道德的底线，法律同样有温度，不起诉决定，让邻里关系重修于好。”宣州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洪多多表示，后续将持续关注两位老人生活状况，做好“不起诉+司法救助”的“后半篇文章”。

一直以来，宣州区检察院始终将群众“急难愁盼”作为“检护民生”的发力点，聚焦群众身边的“小事”“小案”，以实际行动践行检察为民。通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融入检察履职办案，既解“法结”又化“心结”，推动矛盾就地化解，全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市场宣讲食品安全

6月5日，界首市人民法院在阜康菜市场开展食品安全普法活动，通过发放资料、现场答疑等方式，向群众讲解食品安全法规及选购注意事项，提醒警惕“三无”产品，助力提升群众维权意识与食品安全防线。 本报通讯员 聂涛 摄

宿松“驻点执勤+动态勤务”护航平安高考

本报讯（通讯员 孙春旺）6月7日，高考战鼓擂响，莘莘学子怀揣梦想奔赴考场。宿松县公安局精心部署，以“驻点执勤+动态勤务”双模式协同发力，全方位筑牢安全防线，全力护航高考。

驻点守护 温情护航考生入场

清晨7时许，天色微明，宿松中学、宿松县第二中学、实验中学新城校区和人民路校区4个高考考点前，着装规范、装备齐全的驻点执勤警力已提前到岗。民警辅警迅速开展工作，他们有序维护入场秩序，引导考生排队，防止出现拥挤；仔细查验考生证件，确保身份准确，杜绝替考等违规行为。遇到因紧张而慌乱的考生，民警轻声安抚、给予鼓励；若考生出现忘带证件等突发情况，执勤警力则立即启动应急机制，与相关部门协调，助力考生顺利入场应考。在实验中学新城校区和人民路校区考点，驻点执勤警力主动护送两名行动不便的考生进出考场，助其顺利参加考试。

动态巡防 全力维护周边秩序

考点外，特警铁骑、交警铁骑严格按照“动态勤务”要求开展工作。交警提前规划，在考生住地和考点周边道路设置交通警示标志与临时交通管制设施。考试期间，交警疏导交通，加强路面巡查，及时清理路障，劝导、查处车辆随意停放、违规鸣笛等影响考试环境的行为，为送考车辆开辟“绿色通道”，保障考生准时、安全抵达考场。6月7日上午8时，宿松县第二中学考点两名考生忘带身份证，特警铁骑迅速将其送回住地，帮助考生在开考前顺利拿到证件进入考场。

与此同时，负责巡逻防控的警力采用步巡与车巡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考点周边商铺、居民区、广场等区域的巡逻力度。他们时刻保持警惕，密切关注人员动态，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盘查可疑人员和物品，有效震慑潜在违法犯罪分子，维护考试期间城区社会面治安稳定。此外，巡逻警力还积极协助考点工作人员做好噪音管控工作，提醒周边商家和居民减少噪音，为考生营造安静舒适的考试环境。

全媒体中心：0551-65179833 传真：0551-65179831 全媒经营中心：0551-65179845 65179846（传真） 综合事业部：0551-65179842 办公室：0551-65179831 会计室：0551-65179843 照排室：0551-65179847 邮箱：ahfzbvip@163.com 邮政编码：230071 印刷：新安传媒有限公司印务公司承印（合肥市望江西路505号） 地址：合肥市潜山路1469号安徽报业大厦10楼 订阅：全国各地邮局 广告许可证字号030号 全年订价：340元